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及學術發展,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發展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專業上成就卓越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之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校務發展顧問。
- 一、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者。
 - 二、主辦學校重大專案規劃或對校務發展具有特殊專長及專業能力之教師。
 - 三、辦學行政經驗豐富,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專業人士。
 - 四、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校務發展顧問任期自受聘之日起至當任校長任期屆滿止。
- 第四條 校務發展顧問以無給職為原則,其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工作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校務發展顧問之義務,應本校校務之需,提供不定期諮詢指導。
- 第六條 校務發展顧問得比照本校教師享有相關優惠,並享停車免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